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金委字〔2016〕80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下半年少量副处级党政管理岗位 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 2016 年下半年少量副处级党政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市委组织部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

金陵科技学院 2016 年下半年 少量副处级党政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奋力推进南京软件科技大学创建工作，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于近期对少量部门、单位副处级党政管理岗位开展聘任工作。为做好本次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以中央 2014 年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指导意见（试行）》（宁人社[2012]206 号），以及《金陵科技学院 2014 年新一轮处级管理岗位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选出符合新时期“20 字”好干部标准、符合“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为奋力推进南京软件科技大学创建工作选准人、用好人。

二、组织领导

聘任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对处级管理岗位的聘任要求，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

督、协调各个环节的工作，统筹处理聘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基本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民主集中、依法按章办事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科学设置岗位、人岗相适原则。

四、岗位设置

- (一) 院长办公室副主任（1名）
- (二) 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副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
- (三)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1名）
- (四)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名）

五、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本职岗位上做出实绩。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3. 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熟悉高校工作和高等教育规律，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

(二) 岗位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有关岗位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 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副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等 3 个岗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聘在行政部门和二级单位管理七级（正科）岗位满 3 年（含）以上。

(2) 中共党员。

2. 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岗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聘在党群部门和二级单位学工办管理七级（正科）岗位满 3 年（含）以上；或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现聘七级（含）以上岗位；或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现聘九级岗位满 4 年（含）以上。

(2) 必须有 3 年及以上中共党龄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六、聘任程序

(一) 报审《干部职数配备预审单》和《实施方案》

填报《干部职数配备预审单》，拟定《金陵科技学院 2016 年

下半年少量副处级党政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经党委常委会讨论、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公布《实施方案》，召开干部大会进行民主推荐

党委召开全校正处级以上干部大会，对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合作与发展规划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副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等4个岗位人选，在符合聘任条件的候选人中，进行定岗推荐，每个岗位推荐1名人选。

(三) 党委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民主推荐结果，党委常委会从推荐结果相对靠前的人选中，结合人选近三年来工作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以及一贯表现，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在听取纪委意见的基础上，每个岗位确定1名考察对象。

(四) 核查考察对象个人事项报告，审核个人档案

(五) 发布考察预告，进行组织考察

1. 考察对象在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公开述职，与会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2. 干部考察组进行组织考察。

(六) 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汇报，票决4个岗位的拟任人选

(七) 上报审核

各岗位拟任人选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八) 校内公示

市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在校园网“对内通知”中进行不少

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九) 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公示结束后，在再次听取纪委意见的基础上，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各岗位最终人选。

(十) 上报审批

各岗位最终人选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

(十一) 发文任命、聘任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同意后，党委、行政发文任命、聘任。

(十二) 任前谈话

七、纪律要求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条例》规定的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十不准”纪律要求。在干部选任过程中，对经查实的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均予严肃处理。

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